

## 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

财综[2010]97号 2010-11-03

财政部驻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广东省(直辖市)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最近，财政部驻一些省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反映，对企业自备电厂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以下简称基金)等一些具体政策仍不尽明确，给基金征收工作带来一定困难，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基金应征尽征，提高征管效率，对企业自备电厂应缴纳的基金，不再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直接征收，改由省级电网企业代征，并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月征缴。具体征缴方式、时间和程序，仍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[2009]90号)规定执行。

二、财综[2009]90号文件已明确，资源综合利用(利用余热余压发电、煤矸石发电等)、热电联产的企业自备电厂纳入基金征收范围，各地应按此规定对资源综合利用、热电联产的企业自备电厂征收基金，不得免征。

三、对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(目前为 24 家)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全部销售电量,均应计征基金,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计征基金的,应足额补征。

四、各地应严格按照财综[2009]9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,未经国务院批准,任何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调整基金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,也不得擅自减免基金。凡违反规定的,要予以严肃查处。